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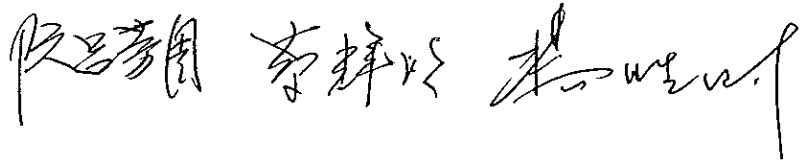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对宏昌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项目规划较早，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同意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，由原设计8万吨/年，调整至11.7万吨/年；同意建设投资由原8,080万美元，调整至人民币43,223万元（折合6,877万美元）。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2013年4月1日